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呂鴻光 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局長簡任第十職等（任期自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長）

李清彰 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比照簡任第十職等（任期自八十七年三月一日就職並連任至今）

徐傳亮 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隊長薦任第七職等（任期自八十年九月十九日至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現已退休）

貳、案由：桃園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局長呂鴻光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南坎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下稱本案工程），未善盡職責，且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並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清潔隊長徐傳亮辦理本案工程，任其招標作業，遭廠商圍標及綁標；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滅失；以致本案工程嚴重延宕，全數移除遙無期日，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本案工程係民國（下同）八十七年十一月間，蘆竹鄉公所為配合台灣省水利局整治南坎溪計畫，擬具南坎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函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副知桃園縣環保局）；環保署爰於同年月十七日依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核定，桃園縣蘆竹鄉南坎溪河川行水區垃圾須全數移除。蘆竹鄉公所旋於同年十二月辦理公開徵求技術服務顧問機構辦理委託本案工程規劃協辦工作，並於次年三月將本案工程計畫申請書及先期服務建議書三冊報由桃園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送請環保署審核，於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環保署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下同）六一、六八〇、〇〇〇元，併同前桃園縣政府補助款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及鄉公所自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作為本案清運之工程款。
- 二、蘆竹鄉公所於八十八年六月辦理本案工程全數（二十萬立方公尺）移除工作（經費預算計一〇六、四七七、〇〇〇元，發包金額為一〇一、八〇〇、〇〇〇元），採用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減積（分類篩選）、良質再生土回填土製造（就地處理）、熱溶氧化機固化終端處理（生化分解）之「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依合約第三條第一項【證一】規定工程原應於合約核定日起十天內提出工程細部計畫，經鄉公所核定後開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工，因監造發包作業延宕（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方完成監造訂約手續），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始正式開工，應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工；據本案合約附件之「後期標辦計畫書」2.5.1【證一】，垃圾經分析

其成份如下：：纖維布類占一六・八五％約為二九、〇〇〇立方公尺，可與打碎之玻璃陶瓷砂石（占二三・五四％約四一、〇〇〇立方公尺）混合為回填基料。然據清運工程承包商捷群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群公司）表示：「經實際開挖發現纖維布條占五五％，較原規劃所述之十六・八五％差異頗大。」因未能完成終端處理，尚有高達十一萬立方公尺之纖維布條棄置於工區內，故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工程協調會【證二】，經會議結論：「：展延日期應縮短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本案：」然因上開計畫受阻，故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再次召開後續處理協調會議【證三】，經會議決議：「：同意：：本案延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清除：」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承包商捷群公司陳報因運輸作業遭民眾抗爭阻擾，申請停止工期計算，未獲鄉公所同意；蘆竹鄉公所已完成六次工程估驗款及一次協調會議款支付，計七三、七五四、一八九元，承包商無法完成廢棄物清運，履約爭議目前正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本案工程分成規劃協辦、全數移除工程、監造計畫三階段標案，且各標案之開標作業均須循資格標、規格標、價格標之流程辦理；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本案徐傳亮（當時為鄉公所清潔隊隊長）、王亞廷（當時為總務課課員）、張普定（為實際得標者及多家參與本案投標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下稱張員）之起訴書【證四】，徐、王二員明知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卻委託張員代為製作本採購案需用之所有官方文件，張員乃以「量身訂作之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及「以自己公司行號或借用他人公司名義找足三家廠商」之綁標及圍標方式

介入其中，並由張員統籌主導招商作業之進行，使其因而標取本件工程之不法利益。案經桃園地檢署簽分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移送偵辦，爰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核徐、王二員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務員主管事務圖利罪嫌、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嫌，為共同正犯，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七年併科一百萬元罰金，而張員係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詐術圍標罪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圍標罪嫌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之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二年併宣告緩刑四年。另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及本院調查本案期間，經向蘆竹鄉公所調閱相關卷證，竟稱規劃設計協辦案卷業已滅失【證四】；至鄉長李清彰則因罪證不足，另為不起訴處分【證五】。

四、本案前經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於九十一年派員稽察本案工程，據查核有垃圾清運工程規劃案之評估審核作業草率，增加公帑支出、履約過程隨意變動履約事項，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爭議事項未能及時處置，且一再同意廠商展延工期，導致重大計畫延宕、履約保證金繳退規定於決標後，逕自協議變更，影響招標公平性等情函報本院，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發現相關人員違失如下：

(一) 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呂鴻光部分：

1、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五條第一項：「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及

行政院核定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柒、權責劃分三、縣市政府權責：「(一) 加速辦理轄區內垃圾處理場設置。(二) 規劃及訂定轄區鄉鎮市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可授權鄉鎮市處理。(三) 督導或辦理垃圾棄置場處置或處置場設置工程及相關作業。(四) 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五) 協助舊垃圾遷置場(處理場)用地取得。(六) 督導或辦理相關工程發包、驗收。(七) 編列垃圾棄置場處置經費。(八) 稽查及後續維護管理。(九) 嚴加取締河川區域違法行為。」明訂縣府環保局對本案工程有督導及協助之責。

2、呂鴻光為桃園縣環保局局長，然該局對本案工程之督導，竟以「鄉庫已有七仟餘萬預算」、「整個過程未見蘆竹鄉公所對縣府意見善意回應」及「公所既有能力執行本案工程」等為由，僅予「協助」、「建議」【證六】；對環保署函示依上開計畫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加強督導並協助所轄鄉公所加速辦理，竟簽註該案既已順利推動，該技術執行小組暫不成立後存查【證七】。另詢據呂局長稱：「不知要成立技術執行小組」【證八之一】及「技術執行小組成立，當時確實不知情要成立。」【證八之二】然行政院所核定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既經縣府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函送蘆竹鄉公所【證九】要求鄉公所查照見復，呂局長對該計畫所定縣政府權責竟諉為不知。且本案工程遭遇困難時召開之工程協調會，鄉公所曾數度發開會通知【證十】，邀請桃園縣環保局出席，然均未派員參加【證十一】；對工程之招標，縣府僅消極進行各項書面審查，

提出原則性的意見，如本權責依計畫執行審慎研議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核算基準，依環保署規定辦理、回收再利用物務必要有明確去處【證十二】等，並以鄉公所對縣府之意見置之不理為由，未派員列席參加各次招標會議【證十三】及【證八之一】；另工程驗收勘查，縣府則以收文已過估驗時間【證十四】，更未派員參加及未進行事後督考本案工程驗收情形；縣府確未盡督導之責，亦經呂局長坦承在卷，顯見其未謹慎勤勉要求所屬嚴加督導本案工程相關作業進度及發包、驗收事宜，因而導致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核有違失。

(二) 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部分：

- 1、李清彰係桃園縣蘆竹鄉鄉長，該鄉於辦理本案工程時，安排張員至蘆竹鄉公所向其與各科室主管公開說明「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之施工方法，會後並授權彼時職屬業務及採購單位之徐傳亮等人與張員研究爭取補助經費、招商採購等可行性問題【證四】，其身為一鄉之長，對該鄉所推動之重大工程案件，未謹慎勤勉嚴加督導，致生所屬清潔隊隊長徐傳亮等違反政府採購法、廢棄物清理法，任由張員統籌主導招商作業之進行，直接圖利他人，使其因而標取本件工程之不法利益情事，核有難辭監督不週之違失。
- 2、本案工程依其合約規定係以「內厝村南坎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為標的，並應依其合約附件「後期標辦計畫書」2.3及2.5【證一】所示處理流程及終端產品去處執行，且本案工程合約【證一】第七條處置費之給付：「：據

以填寫當期處置估價單(含監造日報表及施工照片),由乙方持之向甲方請款。::「其中「監造日報表」【證十五】之格式,均列明每日需查填「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惟經查實際執行填報之監造日報表【證十六】,逕將名稱更改為「工程處置數量」,並以其數量納入「各期處置估價單」之「實做數」數量,經鄉長李清彰核可簽章後始計價付款【證十七】,前後計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估驗)數量:一七、八七二立方公尺,進度比例:八·九三六%,付款:八、六四二、〇〇六元。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估驗)數量:三三、六九二立方公尺,進度比例:一六·八四六%,付款:七、六四九、七六一元。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估驗)數量:四〇、四七七立方公尺,進度比例:二〇·二三九%,付款:三、二八〇、八八六元。同年七月二十日(第四次估驗)數量:五一、九九七立方公尺,進度比例:二六·〇%,付款:五、五七〇、四九六元。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估驗)數量:七八、六五四立方公尺,進度比例:三九·三二七%,付款:一二、八八九、九九二元。同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估驗)數量:一二五、六四二立方公尺,進度比例:六二·八四一%,付款:二二、七三一、〇四八元。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協調會第一期款)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計給付承商七三、七五四、一八九元,占合約金額一〇一、八〇〇、〇〇〇元之七二·四五%。其未依合約規定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付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3、查「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一次或分次發還：：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另本案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九章第三點及第十章第二點【證十八】明定，本案履約保證金五百萬元於本工程驗收完成並經鄉公所核定後之三十日內，由鄉公所照全額以即期支票無息退還予合約廠商。本案工程之公開招標公告【證十九】係經鄉長李清彰核可後始公布，並為甲方之立合約人【證一】，與承商簽訂工程合約，然卻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於合約第十條第二項簽約分期退還保證金【證一】及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退還一二五萬履約保證金【證二十】，確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核有違失。

4、按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作業，依檔案法第七條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係包括「保管」及「安全維護」，且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款：「保管：指將檔案依序整理完竣，以原件裝訂：：分置妥善存放。」、第七款：「安全維護：指為維護檔案安全及完整，避免檔案受損、變質、消滅、失竊等，而採行之防護及對已受損檔案進行之修護。」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篇就檔案管理均訂有明文。惟本院於調查本案期間，經向蘆竹鄉公所調閱相關卷證，其竟謊稱已遭桃園地檢署扣押【證二十一】，然桃園地檢署卻稱相關規劃設計協辦案卷業已滅失【證四】，其檔案管理作業與前揭規定，顯有不符，被彈劾人核有監督不週之違失。

(三)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隊長徐傳亮部分：

1、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運；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三條：「清除機構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清除許可證；處理機構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規定至為明確。清潔隊隊長徐傳亮於該鄉辦理本案工程時，由張員代為製作融入其獨家工法之計畫申請書，且知張員當初毛遂自薦之目的係欲取得此一工程，渠於規劃協辦、全數移除工程、監造計畫三階段標案，全權委託張員代蘆竹鄉公所製作本採購案需用之所有官方文件進行綁標，任由張員統籌主導招商作業之進行，且知張員將圍標之情事，任令開標程序進入價格標後議價決標，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又徐傳亮身為清潔隊長，明知本案工程涉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然為予規避捷群公司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遂在投標須知第四章【證十八】廠商應徵資格欄內刻意規定「凡經主管機關核准領有執照，營業項目中載有廢棄物處理有關項目者且實收資本額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即可投標，顯有違反上開廢棄物清理法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於全數移除工程招標審查會中，在審查評比表偽填當日並未到場之評審「石樹勳」各項目之評分及

署名，觸犯偽造文書罪嫌。遭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七年併科一百萬元罰金【證四】。

- 2、本案工程依其合約規定，應依「監造日報表」【證十五】之格式，列明每日需查填「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惟經查實際執行填報之監造日報表【證十六】，逕將名稱更改為「工程處置數量」，並以其數量納入「各期處置估價單」之「實做數」數量。清潔隊隊長徐傳亮為甲方驗收之代表【證十七】，亦是本案之承辦人，詢據表示：「『監造日報表』欄位名稱應為監造承商改植。」【證二十一】對此未依合約規定估驗計價，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 3、「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一次或分次發還；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另本案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明定，履約保證金五百萬元於本工程驗收完成並經鄉公所核定後之三十日內，由鄉公所照全額以即期支票無息退還予合約廠商。清潔隊隊長徐傳亮為甲方與承商簽訂工程合約之製約人【證一】，然卻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簽約分期退還，確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核有違失。
- 4、按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作業，依檔案法第七條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係包括「保管」及「安全維護」，且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款：「保管：指將檔案依序整理完竣，以原件裝訂；分置妥善存放。」、第七款：「安全維護：指為維護檔案安全及完整，避免檔案受損、變質、消滅、失竊等，而採行之防護及對已受損檔案進行

之修護。」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篇就檔案管理均訂有明文。惟本院於調查本案期間，經向蘆竹鄉公所調閱相關卷證，其竟諉稱已遭桃園地檢署扣押【證二十一】，然桃園地檢署卻稱相關規劃設計協辦案卷業已滅失【證四】，其檔案管理作業與前揭規定，顯有不符，被彈劾人核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呂鴻光部分：

(一)按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證二十二】：「：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項一、「廢棄物處理」，目九、「上級交辦事項」【證二十三】分層負責皆劃分為局長核定職權。被彈劾人呂鴻光為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對該縣之重大工程案件，未謹慎勤勉要求所屬嚴加督導、考核本案工程相關作業進度及發包、驗收事宜；另未依職權成立技術執行小組，協助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均核有失職之責。

(二)綜上，被彈劾人呂鴻光係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對該縣之重大工程案件，未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且有違謹慎勤勉嚴加督導所屬執行職權，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部分：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綜理鄉(鎮、市)政；」、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綜理鄉(鎮、市)政；」、桃園縣蘆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證二十四】：「：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

機關。「及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清潔隊」，項二、「環境衛生」，目十、「衛生工程改善事項」、同明細表「秘書室」，項一、「採購」，目一、「估價」及目三、「驗收」及同明細表「建設課」，項九、「工程標驗」，目一、「工程招標」(一)「各項工程招標公告」及(三)「工程發包訂定合約書」及目三、「工程招標」(三)「工程驗收記錄之核定」【證二十五】分層負責皆劃分為鄉長核定職權。

(二)被彈劾人李清彰係桃園縣蘆竹鄉鄉長，其身為一鄉之長，對該鄉所推動之重大工程案件，未謹慎勤勉嚴加督導，致生所屬清潔隊隊長徐傳亮等違反政府採購法、廢棄物清理法，直接圖利他人，核有監督不週；又未依合約規定估驗計價付款，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復本案工程之公開招標公告【證十九】係經渠核可後始公布，並為甲方代表【證一】，與承商簽訂工程合約，然卻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逕與得標承商簽約分期退還保證金，確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監督之責，致相關卷證滅失，均核有違失。

(三)綜上，被彈劾人李清彰係桃園縣蘆竹鄉鄉長，對該鄉所推動之重大工程案件，未謹慎勤勉嚴加督導，且有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

人之利益：」之規定。

三、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隊長徐傳亮部分：

(一)按桃園縣蘆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組織規程

【證二十六】，該鄉清潔隊管理關於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與垃圾清除、掩埋或焚化處理等事項，其第三條並規定：「本隊置隊長，承鄉長之命，綜理隊務：」

(二)被彈劾人係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隊長，於該鄉辦理本案工程時，明知張員當初毛遂自薦之目的係欲取得此一工程，卻全權委託張員代製作本採購案需用之所有官方文件進行綁標，任由張員統籌主導招商作業進行圍標，直接圖利他人，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務員主管事務圖利罪嫌、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嫌【證四】，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七年併科一百萬元罰金；在估驗計價部分，被彈劾人為甲方驗收之代表【證十七】，亦是本案之承辦人，對此未依合約規定估驗計價，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又被彈劾人為甲方與承商簽訂工程合約之製約人【證一】，未依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所揭之規定，逕與承商簽訂契約，容許得標承商分期退還保證金，確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滅失，均核有違失。

(三)綜上，被彈劾人徐傳亮係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隊長，然該鄉推動重大工程案件，對其業務執掌權責，未依法律命令所定及謹慎勤勉執行其職務，且有假借權力，以圖

他人之利益，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據上論結，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呂鴻光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未善盡職責，且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並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承辦人清潔隊隊長徐傳亮辦理本案工程，任其招標作業，遭廠商圍標及綁標；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滅失；以致本案工程嚴重延宕，全數移除遙無期日，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